



建立教会的原则

经文：弗4:1-10

引言：

以弗所书1至3章谈到教会的真理。神如何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，又使我们在基督里事奉祂，并要去传道给未信的人。神又赐下圣灵的大能，可去传福音建立教会。而在事奉主建立教会的事上，有些重要的原则。保罗在此提出：

一．行为与恩典平衡(1节)

我们要常思想从神得多少恩典，并要考虑我们的行动也要多少。

二．知识与爱心平衡(2节)

越有知识的人越谦卑，因知道所知的有限，这样就可以用爱心去宽容。知识越多，如没有爱心去平衡，则知识会成为批评人和使人骄傲的因素。

三．个性与同心平衡(3节)

有思想的人多是个性很强的人。他们多觉得自己的思想是对的，而要把这以为对的思想叫别人去实行。在一团体中不免有许多个人的思想，所以要注意保守合一的心，“竭力”保守圣灵所赐合一的心。

四．外表与内在的平衡(4节)

身体与圣灵的合一。

五．使命与目标的平衡(4节)

蒙召与指望的合一。

六．主权与信心的平衡(5-6节)

基督在我们身上的主权与我们接受祂的主权管理要合一。洗礼在罗马书6:4-5的解释即与基督合一之意。神在众人之上，之中，之内。神在我们身上有完全的主权。

七．恩赐与蒙恩的平衡(7-10节)

所领受的恩赐与恩典的运用要合一。

结论：

这是教会在事奉上必须注意的七种平衡，并要注意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。这样才会正常适当的发展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